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5〕80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50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年产350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（闽赛特综〔2025〕01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2019-350825-30-03-030336。项目已建成投产，属补办节能审查。项目新增窑炉、集棉系统、固化炉、热压炉、烘干烤道等主要生产设备，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等，建设1条超细玻璃纤维棉生产线及2条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生产线。项目备案总投资24939.32万元，达产后将新增年产1万吨超细玻璃纤维棉（单丝直径≤5微米）及350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的生产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

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〔2023〕第2号)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,经审查,具体意见如下: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,该项目为新建项目,内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(闽发改规〔2023〕9号)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平板碎玻璃、钠长石粉、五水硼砂、纯碱等为原料采用干法成型工艺生产微纤维离心棉/超细玻璃纤维棉;以微纤维离心棉为原料生产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,项目主要用能设备包括窑炉、集棉系统、固化炉、热压炉、烘干烤道等,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已于2024年7月建成投产。项目达产后,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26179.64tce(当量值)、33923.79tce(等价值),含化石能源消费量20515.11tce;其中,年消耗电力4609.06万kWh、天然气1686.94万m³、柴油21.00t。项目微纤维离心棉(单丝直径≤4.5微米)、超细玻璃纤维棉(单丝直径≤5微米)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分别不超过575.88kgce/t、518.70kgce/t,真空绝热板(热压+封装工序)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超过1.14kgce/m²。项目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已纳入龙岩市“十四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,对龙岩市完成“十四五”能耗强度下降目标产生一定影响。

综上,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,将节能技

术措施落实到生产的各环节中，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龙岩市工信局、连城县工信科技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5年8月2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省节能办, 省节能中心, 龙岩市工信局, 连城县工信科技局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5年8月29日印发